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9执恢11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48号。

法定代表人：卞丽

被执行人连俊安，女，汉族，1972年11月8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南宫市段芦头镇马河涯村152号。

被执行人李新国，男，汉族，1972年2月19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南因镇东社村水源路付1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与连俊安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5月13日以(2019)冀0109执73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新国名下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6号康星家园1号楼3-202号(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新国名下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6号康星家园1号楼3-202号(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

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